福州软件园关于加强双创孵化载体建设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进实施《福州软件园关于加强双创孵化载体建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规范政策执行流程，确保政策实效，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一）本措施是支持园区双创孵化器提质升级，促进孵化服务专业化、精准化，助力科技企业成长和产业发展的一项政策。

（二）本措施奖励对象为园区双创孵化器（是指在园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园区推荐上报并被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以及园区界定的加速器）运营机构。

（三）本措施每年安排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若当年审核认定的奖励金额超过50万元时，单项奖励金额=原确定奖励金额×（50万元/总核定奖励金额）。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运营机构需注册在园区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鼓楼区税务部门合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在孵企业所获得的资质、融资、知识产权、参赛获奖等认定情况，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在孵企业的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均须位于双创孵化器内，且纳税征管关系在鼓楼区。

2.在孵企业所获得的资质、融资、知识产权、参赛获奖等认定的时间为受理年度上一自然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且须在入驻双创孵化器前。

3.在孵企业所获得的资质是指由园区推荐上报并认定的资质。

三、申报材料

申请双创孵化载体奖励金需提交的材料（盖公章）包括：

（一）福州软件园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奖励申请表（附件）；

（二）双创孵化载体运营机构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等复印件；

（三）双创孵化载体运营机构纳税征管关系证明文件（如，完税证明）；

（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

（五）市级及以上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资质评估/考核认定结果通知（孵化载体考核评估结果需为合格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提供）；

（六）行业主管部门对上年度在孵企业获得资质认定的相关佐证材料（如，资质证书或公示文件）（仅申请“培育优秀科技型企业奖励”提供）；

（七）上年度新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资质评估/考核认定结果通知（仅申请“提质升级奖励”提供）；

（八）上年度在孵企业获得股权融资或银行贷款融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仅申请“助企融资奖励”提供）；

（九）上年度在孵企业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及佐证材料（如，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仅申请“知识产权创造奖励”提供）；

（十）上年度在孵企业参加双创大赛获奖情况及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等）（仅申请“双创大赛奖励”提供）；

（十一）上年度众创空间/孵化器毕业未满一年的企业或加速器在孵企业被纳入规上（限上）企业统计范围情况及佐证材料（仅申请“鼓励留园奖励”提供）；

（十二）涉及申请奖励与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相关的，均需提供在孵时间佐证材料（如，首次入驻租赁合同和最新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及纳税征管关系证明文件。

四、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园区管委会发布申报通知文件；

（二）提交申请。申报主体在期限内提交奖励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核。由园区经发中心联合招商处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福州市鼓楼区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发放奖励。报园区管委会审议后实施。

五、其它事项

（一）园区经发中心作为政策受理窗口，每年受理一次上年度孵化载体的奖励申请。

（二）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对通过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手段套取骗取资金的，将依法依规追回已兑现资金，取消后续申领资格，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对2025、2026年度的考核奖励。由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并适时评估实施效果，动态调整优化。

附件：福州软件园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奖励申请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州软件园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奖励申请表（众创空间） | | | | | |
| **一、众创空间基本情况** | | | | | |
| 众创空间名称 |  | | | | |
| 运营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认定的众创空间级别 | |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 | 面积（㎡） |  |
| 注册资金 |  | 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二、众创空间申请奖励** | | | | | |
| 奖励类型 | 申请内容 | | | | |
| A.培育优秀 科技型企业奖励 | 当年度新增培育≥5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否 | | | |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 ）家，□复评（ ）家 | | | | |
|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首次认定（ ）家，□复评（ ）家 | | | | |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首次认定（ ）家，□复评（ ）家 | | | | |
| 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瞪羚”企业：□新增（ ）家 | | | | |
| 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未来独角兽”企业：□新增（ ）家 | | | | |
| 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独角兽”企业：□新增（ ）家 | | | | |
| 注：同一在孵企业获多项资质的，按最高奖励标准执行，不重复计奖 | | | | |
| B.提质升级奖励 | □新认定省级 □新认定国家级 | | | | |
| C.助企融资奖励 | □累计≥3家在孵企业获得股权融资额额或银行贷款融资≥500万元 | | | | |
| D.知识产权 创造奖励 | □新增国内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30件 | | | | |
| E.双创大赛奖励 （限额2万元） | □地方赛（ ）家获奖 □全国赛（ ）家获奖 | | | | |
| F.鼓励留园奖励 （限额3万元） | □（ ）家在孵企业毕业1年内被纳入规上（限上）企业统计范围 | | | | |
| **三、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众创空间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众创空间运营单位纳税征管关系证明文件（如，完税证明） □市级及以上认定的众创空间资质评估/考核认定结果通知（需为合格及以上） □行业主管部门对上年度获得荣誉的在孵企业认定的资质相关佐证材料（如，公示文件）（仅奖励A提供） □上年度众创空间资质评估/考核认定结果通知（仅奖励B提供） □上年度在孵企业获得股权融资额或银行贷款融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仅奖励C提供） □上年度在孵企业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及佐证材料（如，发明专利证书等）（仅奖励D提供） □上年度在孵企业参加双创大赛获奖情况及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等）（仅奖励E提供） □上年度毕业未满一年的企业被纳入规上（限上）企业统计范围情况及佐证材料（仅奖励F提供） □涉及申请奖励的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均需提供在孵时间佐证材料（如，首次入驻租赁合同和最新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及纳税征管关系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众创空间运营主体公章 | | | | | |
| **四、申报单位承诺** | | | | | |
| 我司承诺：我司为申请福州软件园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奖励所提供的数据、证件、证书等有关材料均完整、真实、有效，若有因材料的不真实虚假造成的责任损失由我司全权负责，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州软件园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奖励申请表（科技企业孵化器） | | | | | |
|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基本情况** | | | | | |
| 孵化器名称 |  | | | | |
| 运营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认定的孵化器级别 | |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 | 面积（㎡） |  |
| 注册资金 |  | 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申请奖励** | | | | | |
| 奖励类型 | 申请内容 | | | | |
| A.培育优秀 科技型企业奖 | 当年度新增培育≥5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否 | | | |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 ）家，□复评（ ）家 | | | | |
|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首次认定（ ）家，□复评（ ）家 | | | | |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首次认定（ ）家，□复评（ ）家 | | | | |
| 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瞪羚”企业：□新增（ ）家 | | | | |
| 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未来独角兽”企业：□新增（ ）家 | | | | |
| 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独角兽”企业：□新增（ ）家 | | | | |
| 注：同一在孵企业获多项资质的，按最高奖励标准执行，不重复计奖 | | | | |
| B.提质升级奖 | □新认定省级 □新认定国家级 | | | | |
| C.助企融资奖 | □累计≥3家在孵企业获得股权融资额或银行贷款融资≥500万元 | | | | |
| D.知识产权创造奖 | □新增国内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30件 | | | | |
| E.双创大赛奖 （限额2万元） | □地方赛（ ）家获奖 □全国赛（ ）家获奖 | | | | |
| F.鼓励留园奖 （限额3万元） | □（ ）家孵化毕业1年内被纳入规上（限上）企业统计范围 | | | | |
| **三、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孵化器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孵化器运营单位纳税征管关系证明文件（如，完税证明） □市级及以上认定的孵化器资质评估/考核认定结果通知（需为合格及以上） □行业主管部门对上年度获得荣誉的在孵企业认定的资质相关佐证材料（如，公示文件）（仅奖励A提供） □上年度孵化器资质评估/考核认定结果通知（仅奖励B提供） □上年度在孵企业获得股权融资额或银行贷款融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仅奖励C提供） □上年度在孵企业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及佐证材料（如，发明专利证书等）（仅奖励D提供） □上年度在孵企业参加双创大赛获奖情况及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等）（仅奖励E提供） □上年度毕业未满一年的企业被纳入规上（限上）企业统计范围情况及佐证材料（仅奖励F提供） □涉及申请奖励的在孵企业及毕业企业，均需提供在孵时间佐证材料（如，首次入驻租赁合同和最新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及纳税征管关系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孵化器依托单位公章 | | | | | |
| **四、申报单位承诺** | | | | | |
| 我司承诺：我司为申请福州软件园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奖励所提供的数据、证件、证书等有关材料均完整、真实、有效，若有因材料的不真实虚假造成的责任损失由我司全权负责，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州软件园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奖励申请表（加速器） | | | | | |
| **一、加速器基本情况** | | | | | |
| 加速器名称 |  | | | | |
| 运营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注册资金 |  | 社会信用代码 |  | 面积（㎡）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二、加速器申请奖励** | | | | | |
| 奖励类型 | 申请内容 | | | | |
| A.培育优秀 科技型企业奖 | 当年度新增培育≥5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否 | | | |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 ）家，□复评（ ）家 | | | | |
|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首次认定（ ）家，□复评（ ）家 | | | | |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首次认定（ ）家，□复评（ ）家 | | | | |
| 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瞪羚”企业：□新增（ ）家 | | | | |
| 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未来独角兽”企业：□新增（ ）家 | | | | |
| 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独角兽”企业：□新增（ ）家 | | | | |
| 注：同一在孵企业获多项资质的，按最高奖励标准执行，不重复计奖 | | | | |
| C.助企融资奖 | □累计≥3家在孵企业获得股权融资额或银行贷款融资≥500万元 | | | | |
| D.知识产权创造奖 | □新增国内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30件 | | | | |
| E.双创大赛奖 （限额2万元） | □地方赛（ ）家获奖 □全国赛（ ）家获奖 | | | | |
| F.鼓励留园奖 （限额3万元） | □（ ）家在孵企业上年度被纳入规上（限上）企业统计范围 | | | | |
| **三、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加速器运营单位营业执照 □加速器运营单位纳税征管关系证明文件（如，完税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对上年度获得荣誉的在孵企业认定的资质相关佐证材料（如，公示文件）（仅奖励A提供） □上年度在孵企业获得股权融资额或银行贷款融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仅奖励B提供） □上年度在孵企业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及佐证材料（如，发明专利证书等）（仅奖励C提供） □上年度在孵企业参加双创大赛获奖情况及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等）（仅奖励D提供） □上年度在孵企业被纳入规上（限上）企业统计范围情况及佐证材料（仅奖励E提供） □涉及申请奖励的在孵企业，均需提供在孵时间佐证材料（如，首次入驻租赁合同和最新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及纳税征管关系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加速器依托单位公章 | | | | | |
| **四、申报单位承诺** | | | | | |
| 我司承诺：我司为申请福州软件园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奖励所提供的数据、证件、证书等有关材料均完整、真实、有效，若有因材料的不真实虚假造成的责任损失由我司全权负责，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